

# 汉阴县 2025-2027 年度集镇垃圾压缩转运服务

项目编号： SXCQCGAK(2025)第 38 号

甲方：汉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陕西凤舞鸣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为了加强城乡环境管理工作,规范生活垃圾的清运,给居民营造一个洁净、舒活的生活、工作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乙方清运甲方区域内生活垃圾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建设服务范围、内容与标准

1、建设范围:新建一座日转运生活垃圾 120 吨的垃圾压缩转运站,建设规模及内容按照《汉阴县发改局关于汉阴县生活垃圾压缩转运站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汉发改投资[2025]14号)内容:主体工程包括二层框架结构压缩车间一栋 296.4 平方米,二层框架结构办公用房一栋 356.72 平方米,配套建设道路、大门、给排水、消防等。建设周期为 240 天。

2、服务内容:城关镇、双河口镇、观音河镇、平梁镇、漩渦镇、汉阳镇、涧池镇、铁佛寺镇、蒲溪镇、双乳镇所有生活垃圾清运,涧池镇、蒲溪(双乳)镇 2 座垃圾压缩转运站进行运行维护管理,并自行承担设备维修保养费用及车辆、作业人员安全责任。乙方负责将上述范围内的生活垃圾清运至转运目的地:安康市汉滨区五里镇鲤鱼山村郝家坝安康市垃圾焚烧发电厂(以下简称“处置终端”)。

3、垃圾界定:本协议所称“生活垃圾”仅指居民在日常生活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弃物,不包括医疗废物、危险废物等。如甲方要求清运前述特殊废弃物,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明确费用及清运方案。

4、清运频次:乙方必须做到生活垃圾日产日清。

5、垃圾压缩、运输设备：继续沿用原转运企业30t垃圾压缩箱及配套转运车辆（具体事宜由双方另行商定），待车辆无法保障清运要求，由乙方按实际转运能力及要求重新购置。

## 二、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三年，自2025年12月1日至2028年11月30日止。协议期满前三个月，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约权。

##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 1、服务费用与运距：

本合同项下服务单价为合同中标价2.31元/km/t，具体包含生活垃圾清运费及县城压缩站固定费用，其中县城垃圾压缩转运站固定费用按县财政限价评审比例计算为6.35万元/月，分为建设摊销费2.55万元/月和转运站运维费用3.8万元/月，建设摊销费以20年使用年限计算，最终以转运站建成后项目审计结果结算。项目总投资以财政评审价为上限，最终审计金额若低于此上限，以审计金额为准；若超过，超出部分由乙方承担，压缩转运站固定费不予调整。

运距核定：南区焚烧站至县城68 km、铁佛寺镇转运站至县城28 km、县城至市焚烧发电厂52 km

### 2、结算与支付：

结算周期：按季度结算。

结算流程：甲方根据当季度实际运输量及服务考核数据出具结算汇总表。乙方在季度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依据结算汇总表向甲方开具合

法有效的全额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如遇节假日顺延）通过银行转账支付。

特别约定：

（1）在县城垃圾压缩转运站建成投用前，季度结算总额=（2.31 元/km/t × 运距 × 当季垃圾实际转运量）-（6.35 万元/月 × 3）。

（2）在县城垃圾压缩转运站建成投用的当月起，甲方开始按月支付转运站固定费用，季度结算总额=当季度清运费总额。运维费支付结束期限与本协议期限一致，建设推销费支付期限自转运站建成投用起算三年。

收款账户：开户名称：陕西凤舞鸣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阴县支行

开户账号：806070301421007207

3、逾期付款责任：若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每逾期一日，应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因乙方提供的生活垃圾清运服务涉及社会公共利益，因此乙方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擅自停止或暂停服务。

####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协议期间，在乙方无违约的前提下，甲方确保本协议下的生活垃圾由乙方清运。

2、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生活垃圾清运质量。有权对乙方现场清运过程中出现的不符合生活垃圾清运质量的现象要求整改。

3、甲方如遇检查等特殊情况,需提前书面或电话通知乙方,乙方须配合甲方适当增加垃圾清运次数。

##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协议期间,乙方应接受甲方依据本协议约定进行的监督检查,并对合理整改要求及时响应。

2、乙方须按本协议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委托的生活垃圾清运工作,应做到垃圾及时清运不积存。

3、乙方每次清运不得有“跑冒滴漏”等现象。若乙方没有按时清运生活垃圾的,甲方通知乙方后,乙方应及时派人到现场检查、督促清运到位。

4、乙方需对涧池镇、蒲溪(双乳)镇2座垃圾压缩转运站进行运行维护管理,并自行承担设备维修保养费用及车辆、作业人员安全责任。

5、乙方负责在甲方指定地点出资建设一座日转运生活垃圾120吨的垃圾压缩转运站,项目投资总额为751.8万元,垃圾压缩转运站使用寿命20年,由甲方协助乙方办理用地前期手续,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支付,计入项目投资金额。

6、甲方与乙方三年垃圾转运服务项目期限满后,如乙方公司未能中标续签本项目,甲方享有以届时公允价值优先回购建站的权利或者由新中标的第三方公司按投资金额及剩余使用年限向乙方回购建站费用(包含前期投资和后期运营期间扩建、增加压缩及运输设备的费用,支付回购费用可按年、月支付或一次性支付,回购价格以双方共同委托的具备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

## 六、违约责任

1、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均应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服务质量应符合本协议及附件《汉阴县集镇生活垃圾压缩转运服务考核办法》约定的标准。乙方的月度考核得分将直接决定当季度服务费的支付比例，具体按考核办法第五条执行。若乙方对甲方指出的问题未在4小时内完成整改，每发生一次，在当月考核中额外扣减5分。

3、因乙方原因导致服务中断24小时，对辖区环境造成严重影响的，且经甲方通知后乙方未能整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当月服务费1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但该上限不适用于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侵犯他人人身权益或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件所导致的损失。

4、甲方违反本协议第四条第1款约定，擅自将本协议项下服务委托第三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上月服务费两倍的违约金。

5、任何一方因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对方的直接损失，但赔偿总额不超过本协议年度服务费总额的20%。

## 七、免责条款

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战争、流行病等）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遭受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可免除相应违约责任。

因处置终端设备故障、检修、拒收，或政府行为（如道路封闭管制）等非乙方原因导致清运中断或延迟，乙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协助采取合理措施。

## 八、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九、其他

本协议附件《汉阴县集镇生活垃圾压缩转运服务考核办法》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服务质量考核及服务费支付均按该办法执行。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年11月28日

2025年11月28日